**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云0111民初5111号

起诉人：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分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出口加工区A4-4-1.A4-4-2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

法定代表人：范学军

起诉人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分公司向本院递交诉状，以云南丰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运费和其他费用共计22165元；2、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滞纳金72812元，从2015年5月25日起计算至2018年5月25日止，按日收取所欠运费和其他费用总额千分之三的标准计算；3、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按日收取所欠运费和其他费用总额千分之三的标准计算，从2018年5月25日起计算至其支付完所欠全部运费和其他费用之日止；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经本院审查认为：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昆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一、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昆明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纠纷一审案件：（二）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案件：（3）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根据起诉人提交的诉状及证据证实，该案系双方当事人约定由起诉人对被起诉人的货物进行航空运输，双方因航空运输费用发生纠纷，属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本案应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我院无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裁定如下：

对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分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刘云顺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李明远



**在线查看此案例**